

## 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 年 8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 年 8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

- 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時尚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優化就業競爭力，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中重度學習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
- 三、每位學生於入學後必須選擇學分學程課程修習（至少修畢 2 種學分學程課程，其中一種可跨系院修習他系院學分學程課程），並通過該課程，如附件，其他相關課程均可跨組選修。
- 四、本系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專業證照：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如附表一）。
  - （二）企業實習：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習課程及時數 720 小時(含)以上，並且修習及格。
  - （三）專題製作：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並且修習及格。
- 五、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通過第四點之專業證照檢核，始得畢業。
- 六、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
  - （一）專業證照：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已參加證照檢定考試，但未能符合專業證照項目及標準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考試證明並檢附術科成績證明(不含缺考)，經審查通過(經系務會議審查報考與系專業相關性)，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方得畢業。
  - （二）企業實習：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及實習機構業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實施個案輔導。
  - （三）專題製作：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
  - （四）中重度學習障礙學生(具備手冊證明)之專業能力檢核、輔導及抵免，得由本系視需要另行辦理。
- 九、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班之副班代造冊，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理審核登錄。實習與專題製作由系進行檢核。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登錄及統計分析，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依據本校「日間部四年制課程標準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入學新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其選修學分學程課程取得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證照及格證明；已報考前述專業證照但未能及格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考試證明並檢附術科成績證明(不含缺考)，經審查通過(經系務會議審查報考與系專業相關性)，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方得畢業。證照取得以本校入學後考取方得認定。

學分學程	整體造型、影藝造型、時尚造型
證照名稱	1.美容乙級 2.美容丙級 3.女子美髮乙級 4.女子美髮丙級 5.男子理髮乙級 6.男子理髮丙級 7.服裝甲級 8.服裝乙級 9.服裝丙級 10.相關專業證照(美睫、美甲、半永久化妝、頭皮管理等等同乙級以上)

但入學前已取得服裝、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乙級證照者畢業門檻則依下列規定。

- 1、選讀整體造型、時尚造型、影藝造型學分學程入學前已取得美容、女子美髮或男子理髮乙級其中一項證照者，入學後需取得另一項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或相關專業證照乙級以上為其畢業門檻。